

村口的一盏路灯不知何因“断头”，悬在村民头顶多日，迟迟无人维修  
记者和村干部辗转联系多个部门后，事情最终有了进展……

# 敏河村的那盏“鱼竿灯”昨天终于拆除了

## 阅读提示

记者看到，道路边的一盏路灯如同一根鱼竿一般，灯头成了“鱼钩”，仅仅靠几根“鱼线”（电线）与“竿子”——灯杆相连。

□ 记者 刘焯恒

本报讯 “我们这边有一盏路灯坏了，整个灯头挂在半空中摇来晃去，万一掉下来砸到人可怎么办呀？”昨天，市民沈女士向晚报反映，莲都区联城街道敏河村村口有一盏路灯摇摇欲坠，看着十分危险。

记者从沈女士拍摄的照片上看到，道路边的一个路灯如同一根鱼竿一般，灯头成了“鱼钩”，仅仅靠几根“鱼线”（电线）与“竿子”——灯杆相连。

“这条路每天都有很多人经过，大家都挺担心的。”沈女士说，她的一个亲戚就是敏河村人，听亲戚说，这灯已经“断头”多日了，却迟迟无人来维修。

听了沈女士的讲述后，昨天上午，记者赶到位于50省道与G25长深高速交叉处的敏河村，果然在村口附近的道路旁见到了那盏“悬而未决”的路灯。

正如沈女士所讲，路灯的灯头与灯杆仅靠几根电线相连，已经失去了照明的功能。只要刮一点点风，悬在半空中的灯头便会随风而动，好像随时都会掉下来的样子，看着确实挺危险的。

记者注意到，这个路灯的灯杆上没有任何标识，不过，在它不远处，记者看到了标注有“50省道154号”字样的另外一盏路灯。随即，记者根据灯杆上的维修电话，联系到了供电路灯公司的一名工作人员。然而，在了解了情况后，对方表示，损坏的那个路灯并非省道沿线的路灯，不属于他们公司的管理范围。

随后，记者又联系了敏河村村委，村支部



书记郑伟才第一时间赶到了现场。

“这个路灯可能是在夜里被车子撞坏的。”郑伟才告诉记者，那个路灯损坏好几天了，但由于路灯不是村里安装的，所以也一直没有办法进行维修。

不过，为了防止意外发生，郑伟才还是当场联系了街道、供电部门、派出所，试图查清路灯的归属单位，好尽快让人来解决这颗悬在村民头顶的“定时炸弹”。

昨天下午2点40分，记者得到消息，已经有维修人员赶到现场，将那盏路灯拆除了。

# 缙云一男子“绑架”手机要赎金 被逮住后又“装疯卖傻”

□ 记者 麻东君 实习生 周安安 通讯员 胡日顺

本报讯 听说过绑架人的，但你有没有听说过绑架手机的？近日，缙云一男子就干了这事——在偷了人家手机后，他主动打电话给机主的家人，索要“赎金”。结果，案发第二天，这名“绑匪”就被警方逮住了。

2018年11月6日晚上8点左右，缙云的张先生得知，其岳母放在自家客厅茶几上的手机不翼而飞了，怀疑是被人给偷了。随后，张先生拨打了岳母的手机号，结果发现手机确实关机了。

就在张先生陪着岳母准备去派出所报案时，他的手机突然响了，屏幕上显示，来电者正是他岳母。

“手机怎么会在你的手里？马上把手机还来！”接了电话后，张先生立即质问道。电话那头的男子倒也爽快，直接承认了是他偷了手机，而张先生想要拿回手机，必须给他300元

钱。否则，他就会把手机给扔了。

虽然第一次遇到这种奇葩事，但张先生还是蛮镇定的。当他假意答应了对方的要求后，男子很快通过微信给他发了一个支付宝付款码，表示只要张先生把钱打给他，就能完好无损地拿回那只手机。

见自己已经稳住了男子，张先生随即报了警。

之后，警方根据张先生提供的信息，再结合查看街面监控录像后获取的线索，很快就锁定了犯罪嫌疑人——张先生隔壁村的麻某某。案发次日，麻某某便落网了。

接着，令办案民警哭笑不得的是，在审讯的过程中，麻某某一直在装疯卖傻，试图把自己演绎成一个傻子，然后逃避法律的制裁。对此，民警自然不信，经过对村民的走访，以及专业的鉴定后，明确了麻某某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他那副“傻样”算是白装了。

1月9日，麻某某已被缙云县公安局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酒驾途中见到交警执法，他看入迷了 这个爱看热闹的大伯 被“顺带”查了

□ 记者 麻东君 实习生 周安安 通讯员 胡小青

本报讯 都说“看热闹的不嫌事大”，缙云一个大伯却因看热闹，摊上了大事——交警在检查别人“未戴头盔”的违法行为时，这个大伯主动骑着摩托车上前看热闹，结果，交警“顺带”一查，这大伯原来酒驾了。

1月14日下午，缙云交警在县城新区问渔路与仙都路路口开展交通违法行为整治行动，重点对不按规定系安全带，驾乘摩托车、电动车不戴安全头盔，非法加装遮阳伞（篷）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当交警拦下几名不戴安全头盔的驾驶员，正对他们进行批评教育时，一个大伯骑着一辆三轮摩托车直奔卡点而来，然后放慢车速，扭着头饶有兴趣地盯着交警，看他们如何执法。

“他把车子骑到我身边的时候，我马上就闻到了一股酒味。”当时就在卡点执勤的交警小王说，当他发现身边这个大伯有酒驾嫌疑后，立即让他从车上下来。此时，大伯估计也意识到了交警为何要检查他了，立即显得有些紧张，一直在说他急着回家，让交警行个方便。

可是，交警还是将酒精测试仪递了过来。经过检测，大伯体内的酒精含量达到了49mg/100ml，已属酒驾。

据了解，大伯姓徐，缙云本地人。当天下午，他在喝了一些酒后，抱着侥幸心理驾车回家。结果，在行驶的过程中，他完全忘记了自己正在酒驾，当看到交警在执法时，他下意识地就过去看热闹了。这才有了“自投罗网”的一幕。

最终，交警对徐某某依法作出了处罚。

# 庆功宴上喝高后酒驾被查 这公司老总 遭遇了“年头红年尾黑”

□ 记者 麻东君 通讯员 李敏璐

本报讯 “2018年我们公司业绩很好，所以今天一高兴就多喝了几杯……”1月14日晚上，永康一家公司的老总在庆祝公司取得骄人业绩的晚宴上喝高后，因酒驾被缙云交警给逮了个正着，遭遇了“年头红年尾黑”。

当晚，缙云交警在开展查处酒驾违法行为的专项行动时，发现一辆小轿车在卡点不远处突然停了下来。眼尖的执勤人员随即上前，对该车的一名男性驾驶员进行盘问，结果，车窗刚一打开，交警就闻到了一股浓烈的酒味。

之后，经过现场酒精检测，交警发现，这名姓杜的男子，其体内的酒精含量达到了74mg/100ml，已属酒驾。

面对这个结果，杜某只得说出了实情。原来，他是永康某公司的老总，因为公司在2018年的业绩非常好，为了犒劳一下员工，当天他在缙云某酒店摆了几桌，算是庆功宴。席间，杜某喝了不少酒。

等散场时，杜某抱着侥幸心理，驾车准备返回永康，结果被交警逮了个正着。而令交警无语的是，当他们把杜某带上警车后，后者居然直接在车上吐了，一车的酒味，熏得同行的交警一阵反胃。

“我这一年都挺红的，没想到，年尾却黑了。”酒醒后，杜某懊悔不已。最终，交警依法对杜某处以罚款1900元，驾驶证记满12分，并暂扣驾驶证六个月的处罚。